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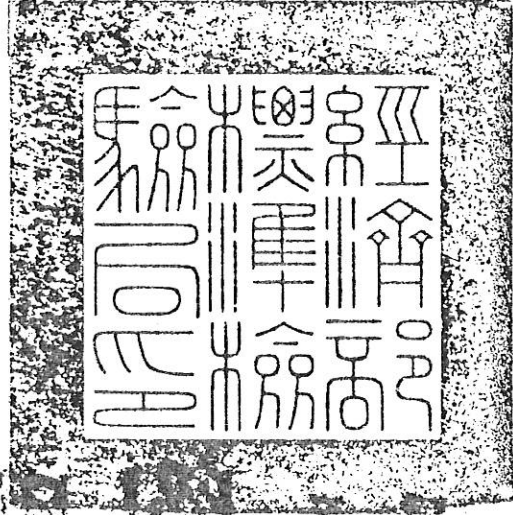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53000386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
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
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
二十一品目商品明細表草案



主旨：預告廢止「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二十一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二十一品目商品明細表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公告」網頁。
- 四、旨揭應施檢驗商品自公告廢止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新申請驗證登錄者，其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逾105

裝

訂



線

年12月31日者，自106年1月1日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33435187，聯絡人：黃合平。

(四)傳真：(02) 33433991。

(五)電子郵件：hoping.huang@bsmi.gov.tw。

局長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二十一品目商品明細表草案

商品分類號列、貨品分類號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廢止生效日
8462.10.10.00.1	鍛造機（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鍛造機）	106年1月1日
8462.10.20.00.9	模壓衝製機（包括壓床）（限檢驗冷作鍛造，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模壓衝製機）	106年1月1日
8462.29.00.00.2	其他彎曲，摺疊，矯直或矯平之機器（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摺床）	106年1月1日
8462.31.00.00.8	數值控制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106年1月1日
8462.39.00.00.0	其他剪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剪機）	106年1月1日
8462.41.00.00.6	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106年1月1日
8462.49.00.00.8	其他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壓床），包括衝剪複合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數值控制衝孔或衝口工具機，包括衝剪複合機）	106年1月1日
8462.91.00.00.5	液壓機（限檢驗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液（氣）壓機）	106年1月1日
8465.10.00.00.0	工具機，在加工操作過程中，毋須更換刀具而能完成不同操作者（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榫機及多軸製榫機）	106年1月1日
8465.91.00.00.2	鋸床（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榫機及多軸製榫機）	106年1月1日



8465.96.00.00.7	開縫機、切片機或剝切機（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樺機及多軸製樺機）	106年1月1日
8465.99.90.00.5	其他第8465節所屬之工具機（限檢驗：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且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含製樺機及多軸製樺機）	106年1月1日
8467.22.00.00.4C	非電力驅動手提圓鋸機（限檢驗：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手提圓盤鋸）	106年1月1日
8460.90.90.10.7	砂輪機（限檢驗：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106年1月1日
8464.20.00.00.9	石、陶器、混凝土、石棉水泥或類似礦物材料加工或玻璃冷作磨床或拋光機（限檢驗：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106年1月1日
8465.93.00.00.0	木、骨、硬質橡膠或硬質塑膠材料加工用磨光機、砂光機或拋光機（限檢驗：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106年1月1日
8467.11.90.00.8	其他旋轉式手提氣動工具（限檢驗旋轉式手提氣動研磨工具）	106年1月1日
8467.99.00.00.2	其他第8467節所屬手提工具之零件（限檢驗手提研磨工具）	106年1月1日
8501.40.10.00.8	其他防爆型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106年1月1日
8501.51.10.00.4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37.5瓦，但未超過750瓦者（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106年1月1日
8501.52.10.00.3	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輸出超過750瓦，但未超過75千瓦者（限檢驗22.5千瓦以下者，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106年1月1日



應施檢驗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防爆電動機等四項二十一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廢止理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七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防爆電動機」(三品目)商品納入強制性商品檢驗，另配合行政院核定「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及「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之推動，業分別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動力衝剪機械」(八品目)及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五品目)及「研磨機」(五品目)等商品納入強制性商品檢驗，鑑於勞動部業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修正前為：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修正，及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訂定，因目前勞動部相關法規已臻完備，該等商品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該產品之安全資訊，完成自我宣告，考量該等商品勞動部已訂有相關管理法規，爰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廢止該等商品檢驗規定。

